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黃國修
電話：(02)2343-1405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局高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714546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美國修正我國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蘭花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部分加註內容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107年11月21日經美字第1070001419號函轉美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同月20日致本局信函辦理。
- 二、美國107年3月19日公告修正聯邦法規7 CFR part 319.37為種植用植物法規（Plants for Planting regulation）及其線上手冊，並自4月18日生效，以利各界搜尋及瞭解種植用植物相關規定，並縮短相關行政程序，法規內容並未變更。
- 三、依美方新修正之種植用植物法規及其線上手冊，我國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蘭花所檢附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原加註內容「The plants meet conditions of growing, storing and shipping compliance with 7 CFR 319.37-8(e).」須配合新法規名稱修正為「The plants meet the conditions of the APHIS Plant Protection and Quarantine plants in approved growing media program.」。相關內容請參見美方線上手冊（連結網址為：https://www.aphis.usda.gov/import_export/plants/manuals/ports/downloads/plants_for_planting.pdf）。
- 四、本案將自108年3月1日（以抵達美國港埠日期為準）起正式實施，原加註內容於過渡期間（即日起至108年3月1日前）仍可被接受。惟為順暢我國蘭花輸美，請惠轉知所屬自即日起修正加註內容，並轉知相關業者。

正本：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總收文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本局植物檢疫組

電子公文
2018-14-28
交16:換:53章

裝

訂

線